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5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NGUYEN TRUONG AN (越南籍；中文姓名：阮長安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8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RUONG AN (阮長安)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NGUYEN TRUONG AN (中文姓名：阮長安) 於民國114年8月30日19時至20時許止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，飲用酒類啤酒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其住處。嗣於同日23時26分許，行經溪湖鎮興農街000號前，因跨越車道行駛且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其身散發酒味，於同日23時49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0毫克而查獲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：

(一)被告NGUYEN TRUONG AN (阮長安) 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溪湖分局公共危險案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(速偵卷第29頁)。

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(速偵卷第39頁)。

(四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(速偵卷第41頁)。

(五)查獲現場照片 (速偵卷第43至45頁)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。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，缺乏  
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，漠視社會大眾之交通  
安全，被告經警方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0毫  
克，及其所為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危害程度、犯罪之手段、  
被告為外籍移工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係越南籍  
之外國人，為合法來台工作之外籍勞工，有被告之居停留資  
料在卷足憑（偵卷第31頁），被告雖因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  
以上刑之宣告，惟審酌被告除本案外，並無其他刑事犯罪科  
刑紀錄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可見此次係因一時  
失慮而偶罹刑典，綜合上情暨本案犯罪情節，被告應無繼續  
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故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諭知於刑之  
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  
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素 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能安全駕駛。

0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0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  
06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  
0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
09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  
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  
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